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 2022 年度市政测绘服务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2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天宁区 2022 年度市政测绘服务具体服务，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费率）。收费标准为收费单价* 80 %。

收费单价表如下：

项目阶段	类别		单位	金额/元	主要工作内容	说明
农用地转用 土地征收 阶段	用地预审、勘测定界		平方米	0.83	征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勘测调查，主要包括用地预审、勘测定界。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出让/划拨 前期土地利 用现状勘测 调查	管线探 测	公里	10660.85	按《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对地块周边及地块内的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探测。	不足 0.5 公里时以 0.5 公里计。
		现势地 形	平方米	0.27	按《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试行）》进行地形图现势。	
		现状勘 测	平方米	0.37	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性质分布调查等。	
	日照分析测量		幢	2849.06	主要包括建筑物平面位 置、建筑结构、层数、 室内地坪高、室外地面 高、室内地坪至遮阳点 的垂直距离、层高、建 筑物向阳面的窗户及阳	

					台位置等。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阶段	面积预测	住宅	平方米	0.3	主要依据施工图纸、实地考察和国家规范对尚未施工的房屋面积进行一个预先测量计算的行为，它是开发商进行合法销售的依据。	多种用途面积共存地块，分别结算。 (建筑面积核算参照此类收费)	
		厂房		0.4			
		其他		0.5			
	断面测量	纵断面	公里	3978.28	准备资料，确定施测点位、引测水准，数据采集，整理资料，绘制断面图，检查修改。	横断面的长度计量是以每个段面宽度累加计算。	
横断面		3685.60					
建设工程 施工阶段	基坑监测	水平位移	点次	120	监测是基坑与建筑物施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基坑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基坑岩土性状、支护结构变位和周围环境条件的变化，在进行各种观测及分析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预测进一步施工后将导致的变形及稳定状态的发展，根据预测判定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来指导施工。	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	
		垂直位移		50			
		地下水位观测		40			
	变形监测		点次	235			
	放样测量	建(构)筑物	件	3278.85			依据经审批及盖章的图纸，按图纸坐标进行实地定桩的过程。
		线型工程	公里	6982.65			
灰线与±0验线测量	灰线	幢	3150.59	是指经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在实地放线定位以后的复核工作。	注意及时报验。		
	±0层		2849.06				
竣工验收 阶段	竣工地形图测绘		平方米	0.27	按《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		

				(试行)》进行数字线划地形图测绘。	
	四至间距(平面位 路)	边	3150.59	对地块距离周边道路红线、已有建筑、地块内部相邻建筑及地物间距进行标注核实。	每栋建筑按1条边计算,栋数以建设工程许可证批准的准。
	建筑高度(高程)	栋	2849.06	对每幢建筑室外地坪、±0标高、主体高度、北侧女儿墙顶高度进行核实测绘。	栋数以建设工程许可证批准的准。
	分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幅	636	对建筑特定分层平面布局图进行核实,并绘制分层平面布局示意图。	主要针对办公、研发类
竣工验收阶段	建筑立面示意图	幅	636	对每幢建筑物层高进行核实,并绘制每幢房屋的东、西立面示意图。	
	地上停车位	平方米	2.03	对地上停车位分别进行测量和标注,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其他停车位数量分别进行汇总统计,非机动车数量按1.5m ² /辆进行计算。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2.03	对建筑基底进行核实测绘,并计算建筑密度等。	
	规划绿地率测量	平方米	2.03	对地面、地下室、屋顶、园林铺装、景观水体及公共绿化面积分别进行测算,同时制作绿地测算图,对绿地率等进行核实。	两个同时委托,且主体为一家,则不重复计费,反之费用按单价平摊折算。
	城管绿地面积测量		2.03	按市城管局要求进行测绘与计算。	
	地下空间	平方米	2.03	按《常州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标准(试行)》进行线划图测绘,对地	地下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其他停车位的测绘与数量统计不单独计费。

			地下室面积等进行核实。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		2.03	按市人防局要求进行测绘与计算。	与地下空间两个同时委托，且主体为一家，则不重复计费，反之费用按单价平摊折算。
地下管线	公里	7283.03	按《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对地下综合管线进行核实。	不足 0.5 公里时以 0.5 公里计
地籍勘丈	平方米	0.09、0.37		初始地籍勘丈按 0.37 元，其他变更、分割按 0.09 元。
住宅房产面积实测	平方米	0.6	主要依据施工图纸、预测数据及国家房产测绘规范对楼宇进行实地勘测、绘图、计算后得出面积，它是开发商和业主的法律依据，是业主办理产权证、结算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依据。	房产面积实测与建筑面积核实同时委托测绘时按单价 2.03 元结算。
工业房产面积实测		0.7		
其它房产面积实测		1.0		
建筑面积核实		2.03		

若有部分工作未在表中列明，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投标费率计费。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一) 测绘范围

区住建局职能范围内负责实施的工作。

(二) 主要任务

区住建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相应的测量要求，供应商根据测量要求提供符合规范、标准的测绘成果报告。

主要测绘内容：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1	事项审批相关内容	选址测绘（地形图）
		征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勘测定界
		出让（划拨）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地籍勘丈（初始、分割、变更等）
		日照分析测量
		放线测量
		灰线与±0 验线测量（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地上建筑物、地下管线）
		房产面积测量（预测、实测）
2	市政公用事业、振兴农村战略、人防工程建设等相关内容	控制测量
		建（构）筑物测绘
		土方量测算
		纵、横断面测量（水下地形测绘）
		变形测量（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地下管线探测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数字化管道检测
		地图、影像服务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街景数据采集
		智慧测绘视频数据采集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制作
		实景三维制作
		定点全景摄影测量
		其他相关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 / T 35636-201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智慧常州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地图审核程序规定》；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GB/T 19996—2005）；

《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 / Z 017-2015）；

《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0-2018）；

《车载移动测量数据规范》（CH/T 6003-2016）；

《车载移动测量技术规程》（CH/T 6004-201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近景摄影测量规范》（GB/T 12979-2008）；

《可量测实景影像》（CH/Z 1002-2009）；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CJJ/T157-2010）；

《常州市城市三维模型（现状）数据标准》；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2.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委托书（联系单）	1	附电子版
2	测量要求	1	
3	测绘必需的其它资料	1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收到甲方委托书（联系单），且完成规定工作后，支付该份委托金额的 100%。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测绘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测绘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测绘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测绘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并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和测绘服务领域乙方是唯一供应商，在乙方能力范围以及政策许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寻求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相关收费标准全额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如有）。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自生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将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

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帐号: